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4 年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XYFLYJS[2018]062 号

致: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川城投”）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杜涛、王丹出席公司“14 银城投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2014 年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在公司向本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就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发行人银川城投召集，银川城投已于2018年4月13日在中国货币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的债权登记日、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送达时间和地点、召集人名称及联系人姓名等予以了明确规定。

2、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8年4月27

日 14:00 时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269 号银川文化城三区四栋（城投办公室）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审议事项均符合《会议通知》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发行人银川城投召集，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已提前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内容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参会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表（或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 940.006 万张，占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52.23%。除此外，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银川城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对《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票0万张，占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0%，反对票940.006万张，占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52.23%，弃权票0万张，占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0%。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未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4 年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